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
材料及衍生品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2-0035（YP）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
衍生品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版）



建设单位：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蓝国勇

建设项目单位：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蓝国勇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李秀红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127398108

2024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衍生品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版)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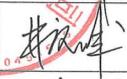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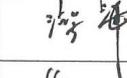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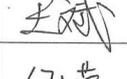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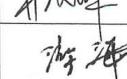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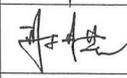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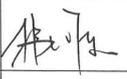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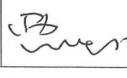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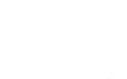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
 衍生品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登记号 | 专业/职称 | 签名 |
|---------|-----|------------------------|--------|------------|---|
| 项目负责人 | 林毅峰 | 0800000000205408 | 007061 | 化工机械/工程师 |  |
| 项目组成员 | 林毅峰 | 0800000000205408 | 007061 | 化工机械/工程师 |  |
| | 游海 | S011044000110191001084 | 030225 | 化工工艺 |  |
| | 潘杰 | 1700000000201023 | 021518 | 安全/工程师 |  |
| | 王斌 | S011011000110202000251 | 041367 | 自动化 |  |
| | 何小荣 | 1200000000301272 | 027902 | 电气 |  |
| 报告编制人 | 林毅峰 | 0800000000205408 | 007061 | 化工机械/工程师 |  |
| | 游海 | S011044000110191001084 | 030225 | 化工工艺 |  |
| | 潘杰 | 1700000000201023 | 021518 | 安全/工程师 |  |
| 报告审核人 | 谢雄英 | S011044000110192002847 | 025385 | 安全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韩效栋 | 1600000000301592 | 030430 | 机械 |  |
| 技术负责人 | 曹胜强 | 1100000000100233 | 015790 |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

委 托 书

兹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我公司年产50000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衍生品项目安全预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执行。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期：2022年9月15日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蓝国勇。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98KR045，目前厂区尚未建设，只有办公住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国道路 169 号投资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205 房。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衍生品项目

项目总投资：22600 万元

项目性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点：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 A 区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23286.39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1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投产后劳动生产总定员 12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项目工程内容：综合楼、丙类厂房 A、甲类厂房 B、甲类厂房 C、丙类厂房 D、甲类仓库 A、乙类仓库 B、甲类仓库 C、丙类仓库 A、丙类仓库 B、公用工程房、埋地罐区等。

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辛酸亚锡（2353）、丙烯酸树脂（2828）、醇酸树脂（2828）、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2828）、聚氨酯稀释剂（2828）；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硅油表面活性剂、叔胺催化剂、软/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组合料、聚氨酯制品、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漆、水性醇酸漆、水性环氧树脂漆。产品总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

2.3 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项目根据产品的生产规模、特点和生产控制要求，为确保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在树脂生产及涂料生产均采用以 PLC 控制系统为主的控制方式，实现加料、温度控制、过滤等生产过程自动化；可对树脂、涂料生产工艺过程进行集中监视、远程操作、工艺自动连锁及生产管理；也可通过手动/自动切换，实现现场控制柜或就地手动操作控制。

当前，涂料、树脂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控制措施可靠。因此，该项目工艺控制水平与同类建设项目对比，在配方、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属于较好水平。

在国内，电溶复分解合成辛酸亚锡技术，为云南锡业公司于 2000 年率先应用于生产实践，至今仍用该法生产辛酸亚锡产品供应市场。在广东省内，2016 年江门市泽利化工公司也使用该生产技术生产辛酸亚锡。到 2022 年，江门市泽利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及非辛酸亚锡生产的设备均被出售，而涉及辛酸亚锡生产的设备和生产技术由该公司原法人及技术人员，再加部分现金加入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股东。由此，可保障辛酸亚锡生产工艺的成熟、稳定，安全控制措施可靠。

2.4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2.4.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9' 22''$ - $114^{\circ} 18' 15''$ ，北纬 $24^{\circ} 7' 4''$ - $24^{\circ} 40'$ 。东与连平县相连，南与新丰县交界，西与英德市、曲江区接壤，北与始兴县、江西省毗邻。总人口 397666 人，面积 2174.86 平方公里。华彩化工涂料城所在翁城镇是位于翁源县西部的大镇，曾有 570 年作为翁源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地处韶关市南部，距韶关市区约 60 公里，宏观区位优势，交通十分便利，京珠高速公路通过该镇并设有出入口。地理位置图如下：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 二氯甲烷(541)、甲苯(1014)、甲基丙烯酸甲酯(1105)、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正丁醇(2761)、乙酸苯汞(PMA)(2633)、苯乙烯(96)、丙烯酸正丁酯(153)、溶剂油(173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过硫酸铵(852)、过氧化苯甲酰(874)、甲苯二异氰酸酯(TDI)(1017)、苯酐(1252)、二月桂酸二丁基锡(331)、二乙醇胺(566)、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317)、甲酸(1175)、氢氧化钠(1669)、氢氧化锂(1668)、辛酸亚锡(2353)、油性丙烯酸树脂(2828)、油性醇酸树脂(2828)、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2828)、聚氨酯稀释剂(2828)。此外, 中间产物氢气(1648)也属于危险化学品。

2) 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的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所使用的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使用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属于高毒物品。没有涉及: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公布)进行识别、《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进行识别, 该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

4) “两重点、一重大”识别结果: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项目使用的原料甲苯、苯乙烯(稳定的)、乙酸乙酯、甲苯-2, 4-二异氰酸酯、过氧化苯甲酰、中间产物氢气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没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的规定,综合考虑该项目起因物、引起事故先发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如下: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锅炉爆炸、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淹溺、粉尘、噪声等,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6) 依据《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储气罐、锅炉、叉车属于特种设备。

7) 该项目主要为涂料、树脂生产,无大型生产设备和装置,厂区主要危险因素为甲乙类场所的易燃液体类火灾爆炸事故,项目拟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其安全风险总体属于可控,对周边影响较小。

8) 该项目所在地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A区,受台风影响较小,可能受到自然条件影响的因素主要有:高温、雷电、暴雨、地质、地震等。

9.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该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2) 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

- 1) 火灾、爆炸的危险程度IV级,破坏性的。
- 2) 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的危险程度III级,危险的。
- 3)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灼烫等危险程度II级,临界的。

(3) 采用道化学法(七版)对甲类仓库一进行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结果为:埋地罐区以二甲苯为储存物质代表,火灾危险爆炸危险指数为119;火灾爆炸固有危险等级为中等,火灾爆炸暴露区域半径为30.46m,暴露区域

面积为 2913m²；采用安全控制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81，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较轻，火灾爆炸暴露区域半径降为 20.74m，暴露区域面积降为 1351m²。一旦发生事故，暴露半径和暴露区域面积内 75%的财产将可能受到破坏。经采用安全措施补偿后，可能使该单元的损失降低到 51%。

9.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项目选址应严格按照当地规划，应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监理。

2) 该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涂料、树脂生产工艺属于常压聚合反应，尽管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但仍应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2013 年完整版）》有关要求，落实安全控制措施。

3)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等要求，严格执行设计、运行、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9.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衍生品项目的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内外部的防火间距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实施后，其风险程度在可以接受范围，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其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和结果

在评价过程中，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与项目组就新建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情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情况、原辅材料储存和使用、安全设施等反复、充分交换意见。

在评价报告完成后，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对征求意见稿和评价公司进行了交流，同意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衍生品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果。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被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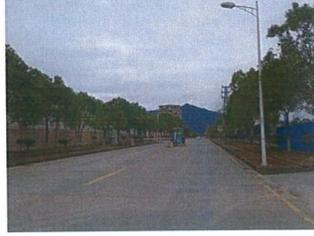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评价机构（盖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现场照片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恒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合成树脂新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及衍生品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 |
| |  |  | |
| | 现场工程标识牌 01 | 现场工程标识牌 02 | |
| |  |  | |
| | 厂区北面 (前门) 01 | 厂区北面 (前门) 02 | |
| |  |  | |
| | 厂区东面 | 厂区西面 | |
| |  |  | |
| | 厂区 01 | 厂区 02 | |

